

15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江苏省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的 太仓高新区 2026 年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太仓高新区 2026 年土壤污染状况调查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59 人，营业收入为 54729.5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4006.51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：张以飞（签字或盖章）

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4 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：

1、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。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

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,否则视为投标无效。

2、中标、成交供应商享受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,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应当随中标、成交结果同时公告,接受社会监督。

3、投标人按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,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